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17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或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徐小刚先生、马羽先生、蒋迎明先生、李儒章先生予以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予以回避。

一、综合授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电科财务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综合授信进行调剂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综合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由于电科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的公司，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科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向电科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电科财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01

4、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1、3-8 层

6、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西南设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450457331G

（3）法定代表人：徐骅

（4）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30 日

（5）注册资本：4,103.24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花园路 14 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移动通讯集成电路及其它集成电路、模块和整机电路设计、生产、测试、销售；电路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与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工程应用设计以及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设计软件开发相关的工程项目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91,889.30 | 157,646.35 | 157,646.35 |
| 净资产 | 145,168.62 | 102,666.65 | 102,660.60 |
| 营业收入 | 85,643.65 | 86,521.05 | 86,521.05 |
| 净利润 | 15,148.49 | 14,017.93 | 14,021.73 |
| 资产负债率 | 24.35% | 34.88% | 34.88% |

注：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于 2023 年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芯亿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99253465D

（3）法定代表人：冉建桥

（4）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5）注册资本：1,776.2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3 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23,744.82 | 15,246.16 | 15,246.72 |
| 净资产 | 21,256.62 | 12,659.51 | 12,660.07 |
| 营业收入 | 15,374.80 | 15,137.59 | 15,137.59 |
| 净利润 | 3,696.29 | 2,755.93 | 2,756.49 |
| 资产负债率 | 10.48% | 16.97% | 16.97% |

注：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于 2023 年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3、瑞晶实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3961U

（3）法定代表人：戚瑞斌

（4）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24 日

（5）注册资本：7,533.61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一路 168 号恒利工业园 C1 栋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限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摩托车电器、锂电池及充电器、UPS 电源、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机顶盒、机动车电器、USB 智能排插、墙插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音频模组、音响设备、声学设备、自动化设备、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8）股东结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70,529.32 | 55,525.45 | 55,526.85 |
| 净资产 | 49,703.47 | 18,641.75 | 18,643.15 |
| 营业收入 | 52,130.93 | 54,958.92 | 54,958.92 |
| 净利润 | 5,277.31 | 4,481.06 | 4,481.54 |
| 资产负债率 | 29.53% | 66.43% | 66.43% |

注：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于 2023 年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综合授信协议，上述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综合授信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由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电科财务及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日常经营及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对关联方交易实施审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认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蒋迎明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时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阅《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徐小刚先生、马羽先生、蒋迎明先生、李儒章先生予以回避，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予以回避。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对外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19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补偿义务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瑞晶实业未完成按补偿协议计算的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为 58.33 万元，补偿股份数量为 107,627 股，相应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184,167,119 股减少至 1,184,059,492 股，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监管规则的要求，拟对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 原制度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416.7119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405.9492 万元。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br>(二)利润分配形式<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br>(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br>1.现金分红的条件<br>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br>2.现金分红比例<br>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br>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4.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br>(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br>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br>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br>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公司现金流为正且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br>(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br>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br>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br>(二)利润分配形式<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br>(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br>1.现金分红的条件<br>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br>2.现金分红比例<br>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br>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br>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br>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r>(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br>(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r>(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br>四、会议出席对象<br>(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77 | 电科芯片 | 2024/5/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00-17:00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斌

联系电话：023-65860877

电子邮件：cetc600877@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附 2 号微电园研发楼 3 期 6 栋 3 层

邮政编码：401331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 | |
| 5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21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3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 |
| 5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 |
| 8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 7、10，戚瑞斌回避；2）议案 8、9，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77 | 电科芯片 | 2024/5/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00-17:00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斌

联系电话：023-65860877

电子邮件：cetc600877@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附 2 号微电园研发楼 3 期 6 栋 3 层

邮政编码：401331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 | |
| 5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499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049,730.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6,051,380.32 元。2023 年度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前身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9 年 3 月因持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年完成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93,262,235.92 元。2020 年末启动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1 年完成重组工作，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92,102,959.02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1,513,349.40 元。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但依然无法全额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推动分红具体举措：

1、公司将加快新市场领域产业布局，在维持已有市场领域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快新市场开拓力度，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实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按照监管要求多渠道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推动公司分红常态化并保障投资者利益；

3、积极修订、优化《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开展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电科芯片 | 600877 | 声光电科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国斌 | –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附 2 号西永微电园研发楼 3 期 6 栋 3 层 | – |
| 电话 | 023-65860877 | – |
| 电子信箱 | cetc600877@163.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模拟集成电路及其应用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16520）。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质量管控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加快产业链资源整合，在物联网、消费电子、绿色能源、安全电子、汽车电子及智能电源等主赛道推出了具有竞争力的系列化产品，获得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模拟集成电路和电源领域的行业地位。

子公司西南设计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创新联盟理事单位、重庆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重庆电子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先后获得国家信息产业基地龙头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重庆市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十年中国芯优秀设计企业、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行业五十强企业、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最具投资价值企业等荣誉。西南设计 2023 年获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综合竞争力 50 强、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卫星互联网相控阵终端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获中国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西南设计已成为行业集成电路领域自主创新、自立自强的中坚力量。

子公司芯亿达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先后获得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小巨人、重庆市创新基金重点培育企业、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高新区企业研发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在驱动芯片、电源管理集成电路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子公司瑞晶实业是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深圳市 LED 产业标准联盟核心会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程技术中心、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理事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在电源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优势较为明显。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业务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硅基模拟半导体相关芯片、器件、模组、整体解决方案和其相关的智能终端应用产品。相关产品广泛